**珲春林区基层法院2022年上半年**

**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态势分析报告**

根据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提取的珲春林区基层法院案件数据，我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态势情况汇总分析如下：

一、审判质效

**（一）收结案总体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共受理各类案件64件。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64件，其中旧存0件，新收64件，未结3件，已结61件。

各类案件中，刑事案件5件，结案5件。民事案件13件，结案13件，非诉保全审查案件1件，结案1件。执行案件45件，结案42件，未结3件。结案率95.31%。

另外我院受理诉前调解案件64件，司法辅助案件5件。

2022年上半年新收案件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8件，同比下降30.43% ；结案减少30件，同比下降32.97%；未结案件数减少1件，结案率下降3.60个百分点。

**（二）2022年上半年诉讼案件总体情况**

2022年上半年本院共受理诉讼案件19件，结案19件，结案率100%。

2022年上半年诉讼类案件新收减少14件，同比下降42.42%；结案减少13件，同比下降40.63% ；未结案件减少1件，结案率同比上升3.03个百分点（见下图）。

19件诉讼案件中，刑事5件，占比26.32% ；民事13件，占比68.42%。

**（三）2022年上半年执行案件总体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共收案45件，旧存0件，未结3件，结案42件，其中首执案件23件、执保案件4件、执恢案件15件。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100%，终本案件合格率(不含执恢)100%，首次执行案件执结率77.27%，全口径执结率86.11%，实际执行到位率0.56%，执行完毕率68.18%，终本率4.55%，终结率4.55%，实际执结率72.73%，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结案平均用时14.24天，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8.27天。

与去年同期相比，执行新收案件减少14件，同比下降23.73% ；执结减少17件，同比下降28.81% ；未结案件增加3件，结案率下降6.67个百分点。

**（四）结案率情况（全口径）**

2022年上半年我院结案率为95.31%，二季度结案率基础比率为85%，高出指标值10.31个百分点。

**（五）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情况**

2022年上半年，我院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100%。

**（六）简易程序适用率情况**

2022年上半年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共15件，其中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1件，速裁3件，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11件，简易程序适用率年度指标要求达到88%以上，我院2022年上半年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88.24%。

**（七）院领导审执结案件数情况**

该项按年度进行考核，院长审执结案件数量指标应当不少于本院法官平均结案数量的5%；其他院领导平均审执结案件数量指标应当不少于本院法官平均结案数量的30%。

**（八）卷宗归档率情况**

2022年1-6月年结案23件（刑事5件、民事13件、司法辅助5件），归档22件，一件未归档案件为刑事案件，6月24日结案，截止到统计日期6月30日还未生效，归档率95.65%，无超期未归档案件。

**（九）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情况**

2022年上半年监管案件2件，确认监管案件2件，不予监管0件，确认监管率100.00%、实际监管率100%。

二、审判质量

**（十）服判息诉率情况**

2022年上半年二审收案3件，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82.35%，低于全省均值，该项指标按年度考核，基础比率设定为92%。由于案件数量少，有上诉案件就会导致占比高，造成服判息诉率偏低，下一步将从加强庭审质量和裁判文书说理上下大力气，强化辨法析理和判后答疑工作。

**（十一）生效案件服判息诉情况**

2022年上半年生效案件14件，无申请再审、申诉案件，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100.00%。

**（十二）2022年上半年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率情况**

一审诉讼案件已结17件（不包括诉前调确和非诉保全案件），上诉2件，被二审改判案件1件，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率5.88%，高于全省均值，年度基础发改率设定为1.6%。被改判案件为（2022）吉7505民初2号林业承包合同纠纷，被改判原因：认定事实错误。现该案正在评查。

**（十三）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率情况**

2022年上半年无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案件。

**（十四）其他指标情况**

（1）人均结案数

2022年上半年人均结案6件，按年度考核，年度人均结案数高于全省平均值的给予加分。

（2）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

2022年上半年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15.8天，按年度考核，年度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低于全省平均值的给予加分。

（3）调撤率情况

2022年上半年调解撤诉10件，司法确认1件，减刑假释0件，诉讼结案19件，调撤率57.89%。

（4）上诉案件流转周期

2022年上半年上诉2件，上诉案件流转周期23.67天。

（5）旧存未结案件占比情况

无旧存案件。

三、司法公开

**（十五）裁判文书公开情况**

2022年上半年结案61件，民事案件调解9件，刑事案件被系统拦截为敏感文书5篇，民事案件上网4篇，执行案件上网39篇，裁判文书上网率72.13%。

**（十六）庭审直播情况**

2022年上半年受理诉讼案件19件，庭审直播11件，庭审直播率57.89%。

**（十七）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情况**

2022年上半年审判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100.00%，文书笔录公开率400.00%，电子送达率435.29%。

五、重点工作情况

**（十八）精品工程工作情况**

自今年年初，我院积极参与精品工程案例报送和课题研究工作，统一建立台账，将论文和案例报送等工作落实到个人，积极参与论文、年度案例、课题研究、优秀裁判文书和优秀庭审视频评选工作。上半年，我院已报送年度案例4篇、要览案例4篇，马锡五论文1篇、马锡五案例1篇、《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政法工作重要论述研究》论文1篇，每季度报送司改动态2篇。按照《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评选实施方案》和《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庭审评选实施方案》要求，本院评选出优秀裁判文书4篇、优秀庭审4场，已报送中院参加复评。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各中院2022年度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绩效考核标准》的通知要求，我院案例：被告人刘某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被《吉林法院环境资源典型案例（2021--2022.4）》采纳。

**（十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我院精心组织企业家座谈会，主动与职能部门对接，结合企业发展所盼和发展所需，积极争取与企业密切相关的行政职能，让企业办事更加省时省心省力。

5月7日，我院副院长带领干警走进珲春市顺茂物流有限公司，与企业负责人开展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的座谈会，结合实际案例，对如何保护企业和自身的合法权利、预防重大事故隐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讲解。

5月27日，我院党组书记、院长郑国荣带领法官们走进珲春森林山木业有限公司开展普法宣传并召开座谈会，为优化企业营商环境，提供精准有力的司法服务。

5月31日，我院党组书记、院长郑国荣带领法官们来到珲春林业有限公司召开座谈会，向企业领导和职工宣讲了最新的法律法规便民利企的举措、创新服务形式和服务机制，重点对对外债权债务诉讼流程中遇到的难题、法律适用等问题，结合具体案例、裁判热点和难点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与解答。

6月2日，法官干警一行四人来到珲春林业有限公司，与珲春林业有限公司政法委、信访办等部门负责人，围绕“院企联动”，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进企业宣传活动,并开展座谈交流，会中积极引导企业及员工、辖区群众学会通过正当途径合理合法的表达诉求、维护企业权利、自身利益，增强企业及员工、辖区群众的依法信访意识。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提高案件审判质量。1-6月我院各项指标中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简易程序适用率偏低、发改率偏高。除客观原因案件数量少，造成基础比率偏低外，需加强责任意识，提高案件质量。下一步争取在第三季度提高落后指标，同时，坚持做到质量与效率统一，尽量避免判决案件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

（二）加强案件质量评查。案件质量评查是法院加强案件质量监督的一项重要工作，应当坚持全面审查原则，遵循实体与程序并重，重点围绕证据采信、事实认定、程序执行、法律适用、实体处理、庭审情况、裁判文书制作与释法明理、审判作风、社会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评查。下一步，除三类重点案件的质量评查外，加强对一审刑事、民事等诉讼案件的案件评查工作。

（三）严格裁判文书上网和庭审直播审查。坚决杜绝敏感案件信息泄露传播引发负面舆情。进一步增强风险和忧患意识，全面排查上网文书和庭审视频，对低质量、高风险、涉及敏感问题、个人隐私等文书和庭审视频一律撤回。

珲春林区基层法院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